

曲房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景环验字（2018）第 17 号

（公示版）



建设单位：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左友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黄兆云

项 目 负 责 人： 左友新

填 表 人： 张红兵

建设单位: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

电 话：0717-4229608

传 真：0717-4229618

邮 编：443200

地 址：枝江市迎宾大道 99 号

编制单位: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717-6335959

传 真：0717-6353615

邮 编：443005

地 址：宜昌市发展大道 97 号三峡
企业总部 34 号

《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修改清单

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宜昌市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在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形成一致专家意见。根据专家意见，企业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企业整改后，我公司根据企业整改情况及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就修改补充有关说明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索引
1	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见 P4 表 3-1 和表 3-2 内容
2	细化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与枝江酒业之间关系	见 P1 工程概况
3	根据企业自行检测指南，补充自行检测方案	已经补充自行监测方案，见附件 8
4	补充环保设施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见 P11 图 3-2

专家组对整改落实情况的审查验收意见

项目建成后保证各种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因子在企业的总量范围内。关键是落实好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坚持技术进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或杜绝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排放。

作为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的一名专家成员,认为企业在完成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整改,效果明显,已满足项目验收的环保要求。

专家组成员: 杨伟 2018年9月5日

专家组成员: 周娜 2018年9月15日

专家组成员: 何培科 2018年9月15日



制曲车间



原项目所在地



进料口



金属粮仓



废气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目 录

表一 总论	1
表二 验收标准	2
表三 工程概况	3
表四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12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1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七 废气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18
表八 废水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23
表九 噪声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25
表十 验收工况及总量控制	26
表十一 环境管理检查	28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1

附件：

1、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2、关于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批复

3、垃圾承运协议书

4、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岗位职责

5、事故性排放污水应急预案

6、验收数据检测报告

7、验收组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8、自行监测方案

9、公示及网上录入截图

10、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划√）				
主要产品名称	制曲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成品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成品曲				
环评时间	2015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枝江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天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纵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纵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6 万元	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	17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3.7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5、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6、湖北天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枝江市环保局《关于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8、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9、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表二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选取原则	1、验收执行标准应主要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为依据； 2、验收监测以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值以及环境质量标准值为参照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之表2间接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标准限值	表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标准值</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1.0</td><td>GB16297-1996</td></tr></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颗粒物	120	15	3.5	1.0	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																				
	颗粒物	120	15	3.5	1.0	GB16297-1996																		
	表 2-2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项 目</th><th>标准限值（pH 值无量纲，其它 mg/L）</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pH 值</td><td>6～9</td><td rowspan="5">GB27631-2011</td></tr><tr><td>2</td><td>悬浮物</td><td>140</td></tr><tr><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400</td></tr><tr><td>4</td><td>氨氮</td><td>30</td></tr><tr><td>5</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able>					序号	项 目	标准限值（pH 值无量纲，其它 mg/L）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GB27631-2011	2	悬浮物	140	3	化学需氧量	400	4	氨氮	30	5	动植物油
序号	项 目	标准限值（pH 值无量纲，其它 mg/L）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GB27631-2011																					
2	悬浮物	140																						
3	化学需氧量	400																						
4	氨氮	30																						
5	动植物油	100*																						
备注“动植物油”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dB(A))</th><th>夜间(dB(A))</th><th>标准来源</th></tr><tr><td>2</td><td>60</td><td>50</td><td>GB12348-2008</td></tr><tr><td>2</td><td>60</td><td>50</td><td>GB3096-2008</td></tr></table>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GB12348-2008	2	60	50	GB3096-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GB12348-2008																					
2	60	50	GB3096-2008																					

表三 工程概况

1、项目由来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由 1817 年的“谦泰吉”槽坊演变而来，在原制曲车间用地政府回购的情况下，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实施“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该项使枝江大曲整个厂区更加集中，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成本，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

2015 年 1 月，湖北天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枝江市环境保护局以“枝环审[2015]39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批。该工程于 2015 年 9 月开工，2018 年 6 月竣工并进入试生产阶段。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的要求，受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竣工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现场踏勘与技术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检查，根据检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我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5 日，我公司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评审并形成了验收组意见，根据验收组意见，我公司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在网站上公示了 30 日，现形成备案稿报枝江市环保局备案。

2、项目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与环境规划设计内容对比见表 3-1。

表 3-1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年产 4000 吨制曲生产线一条（规模与原有一样）	年产 4000 吨制曲生产线一条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配套工程	制曲车间、粉曲车间、安曲车间、成品曲库	建设有制曲车间、粉曲车间、安曲车间、成品曲库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系统	依托枝江酒业现有污水处理系统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脉冲式除尘器，共两套	破碎工段安装有两套布袋除尘器，制曲车间设置有一套旋风除尘器	对原有除尘设施进行了优化
	绿化	厂区周边为绿化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依托枝江大曲供水、供配电系统及生活办公区	依托枝江大曲供水、供配电系统及生活办公区	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3、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存在以下变更，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变更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脉冲式除尘器，共两套	破碎工段安装有两套布袋除尘器，制曲车间设置有一套旋风除尘器	对原有除尘设施进行了优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环评要求破碎工段和制曲车间各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经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对除尘设施进行了优化，破碎工段设置了两套布袋除尘器，分别经 15 米烟囱高空排放；制曲车间设置了一套循环试

旋风除尘器，废气在旋风除尘器中循环，不外排，制曲粉尘回用，不外排。从而减少了该项目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向环境有利的方向变更。上述变动是可行且合理的，并未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为迁建，制曲生产能力保持不变，为 4000t/a 成品曲。各类产品的生产规模见表 3-3。

表 3-3 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主要产品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成品曲	4000t/a	4000t/a

5、总平面布置

枝江大曲位于枝江市马家店街道办事处迎宾大道（即 318 国道）西段。

项目总用地面积 62213m²，红线范围内原状为农村生态，包括有池塘、灌木等。

本项目制曲车间东边为“年产五万吨灌装中心工程”；南边为 20 户居民住房，距离 20m；西边为农村自然景观；南边 200m 外为迎宾大道，迎宾大道和项目之间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处于平整中。

该项目地理位置和厂区平面图见图 3-1 和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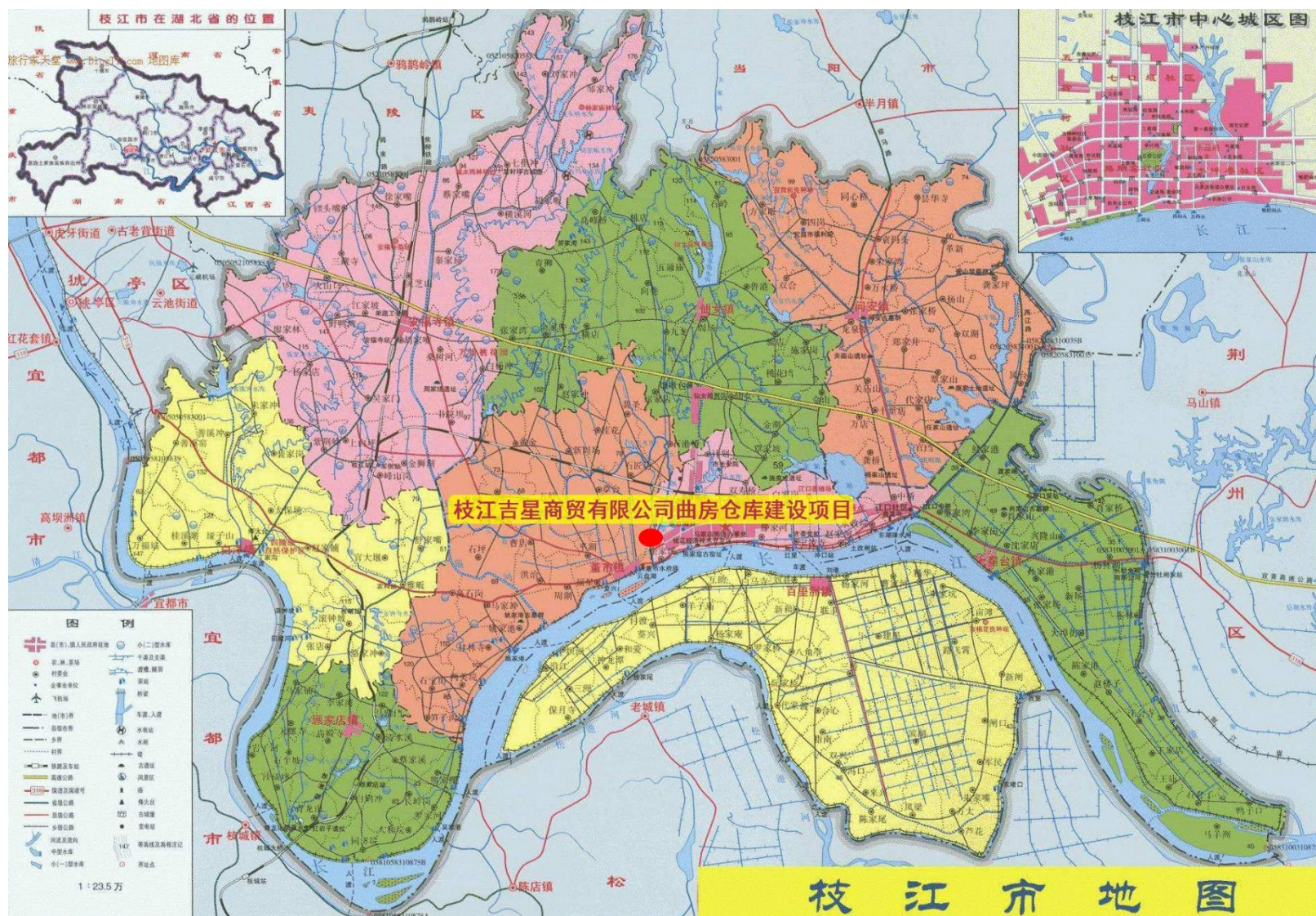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厂区平面图

6、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指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总用地面积		m²	62213	62213
总建筑面积			11944.7	11944.7
其中	制曲车间		1002.7	1002.7
	成品曲库、粉曲车间		1171.6	1171.6
	安曲车间		9261.6	9261.6
	廊道		508.8	508.8
建筑密度		%	18.8	18.8
容积率			0.19	0.19
绿化率		%	10.0	10.0

7、职工定员及作业制度

制曲车间工作人数 22 人，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一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8、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生产设备见图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金属粮仓	500t	个	2	2
2	粮食去石机	50t/h	台	4	4
3	双联磨粉机		台	6	6
4	爪式破碎机	10t/h	台	8	8
5	锤片细粉机	5t/h	台	12	12
6	脉冲式除尘器		套	2	2
7	电动叉车	1.5t	辆	15	15
8	金属粮仓	500t	个	2	2

9、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期间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t)	实际日用量 (t)	实际年用量 (t)
1	小麦	5000	17	5000
2	水	7000	23	7000

备注：日用量为验收监测期间的日消耗量。

10、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约 7000m³/a，依托枝江就业现有给水系统。

(2) 排水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枝江大曲生活区污水处理设施。

(3) 供电

项目生产的主要能耗为电力，日用电总负荷为 300kw，依托原有供电系统。枝江酒业供电来源于枝江市马家店供变电站，电源由变电站单回路以 10KV 架空线接入厂区。

11、原有项目概况

(1) 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母公司。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由 1817 年的“谦泰吉”槽坊演变而来，企业在 2004 年和 2009 年分别进行了一期 10000 吨基酒扩建工程和二期 20000 吨优质枝江大曲扩建工程，在 2014 进行了年产五万吨灌装工程。

公司目前已建项目的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及批复文号	验收批复及批复文号
1	一期 10000 吨基酒扩建工程	-	-
2	二期 20000 吨优质枝江大曲扩建工程	鄂环函[2010]86 号	鄂环函[2012]346 号
3	年产 5 万吨灌装工程	宜市环审[2013]258 号	宜市环验[2015]28 号
4	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	2015 年 9 月 25 日，枝环审[2015]39 号	正在进行验收

(2) 原有项目总量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6。

表 3-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 别	排放总量
废水(万 t/a)	12.45
COD (t/a)	48.81
NH ₃ -N(t/a)	3.684
废气(万 Nm ³ /a)	16611.36
二氧化硫(t/a)	62.3
氮氧化物(t/a)	44.4
烟尘(t/a)	7.7
红粮粉碎粉尘(t/a)	2.6
制曲车间粉尘(t/a)	1.26
固体废物(t/a)	0

(3) 原有项目的环境问题

根据环评,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原有制曲车间用地政府已经回购,新址为空地,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12、与已建工程依托关系

本项目不单设办公生活区,依托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区及其食堂。



图 3-6 厂区清污流管线分布图

表四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分析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制曲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制曲工艺流程图

小麦已经去皮，除去其中的杂质后，经过润粮后粉碎可以减少粉尘的产生。

2、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1) 废水

制曲车间用水为 7000 吨/年，依托原有给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放污水，生活依托枝江大曲生活区，项目也不产生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动植物油。

(2)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小麦和干曲粉碎产生的粉尘。小麦原料粉碎粉尘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粮食清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干曲粉碎粉尘为成品，经旋风除尘器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等产生的噪声等。主要污染因子为等效 A 声级。

本项目通过将粉碎工段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且生产车间墙体用实心墙封闭隔声,并设置隔声门,且在厂界周边种植高大的四季青乔木为主的绿化带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声源时间特征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1	双联磨粉机	间歇	6	建筑隔声
2	爪式破碎机	间歇	8	建筑隔声
3	锤片细粉机	连续	12	建筑隔声
4	布袋除尘器	连续	2	建筑隔声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小麦除杂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小麦除杂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1 吨,作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枝江市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小麦除杂废物	1	委托枝江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2	生活垃圾	0.5	

3、建设项目“三废”排放汇总及治理措施

项目“三废”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措施
废气	小麦粉碎粉尘	经脉冲式除尘器后经 15 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粮食清理除杂粉尘	经脉冲式除尘器后经 15 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用水	依托枝江大曲生活区污水处理装置
噪声	各类粉碎机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	小麦除杂废物	委托枝江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1、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建设概况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由 1817 年的“谦泰吉”槽坊演变而来，在原制曲车间用地政府回购的情况下，公司决定由分公司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实施“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枝江大曲整个厂区更加集中，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成本，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

②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56 万元，占总投资 20000 万元的 0.28%。

(2)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总体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空气监测点 PM₁₀、SO₂、NO₂ 日均值浓度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纳污水体长江枝江城区段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环境噪声昼间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 环境影响结论

制曲车间粉尘脉冲式除尘器除尘后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没有废水产生和排放；经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对敏感点影响很小；小麦除杂杂质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对环境无影响。

(4) 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迁建项目，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已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证编号为 2015058315210132，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②选址符合性

制曲车间迁建地点紧邻老厂区，位于工业园，项目选址符合《枝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枝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地字第 2015163 号对项目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③项目符合《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

④清洁生产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⑤总量控制

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前后枝江酒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其中制曲车间总量为粉尘 1.26t/a。

鄂环函[2010]86 号批复中规定公司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4.65t/a、二氧化硫 95t/a、烟尘 13t/a、工业粉尘 6t/a，这里的化学需氧量为进入长江的量，当时未对氨氮和氮氧化物有要求，现在对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一般不另计总量，只计算接管总量，这里重新计算的接管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48t/a、氨氮 3.6t/a，需新增的氮氧化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44.4t/a。此外，《年产五万吨灌装中心工程》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81t/a，氨氮 0.084t/a 为接管总量。因此，在不计污水接管总量的情况下，枝江酒业现有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95t/a、烟粉尘 19t/a，与表 9 对照，二氧化硫、烟粉尘总量达标，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44.4t/a，可在区域内平衡，并得到环保管理部门的认可。

枝江酒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48.84t/a（接管总量）、氨氮 3.684t/a（接管总量）、二氧化硫 95t/a、氮氧化物 44.4t/a、烟粉尘 19t/a。

综上所述，“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按拟定规模和工艺建设的是可行的。

2、批复要求

1、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

2、项目制曲车间原料粉碎、成品干曲粉碎产生的粉尘须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及时清扫，减少无组织粉尘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3、优化车间内平面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对产生高噪声和振动的设备安装基座减震，采用建设隔声墙、安装隔声门窗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绿化，进一步隔声降噪。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设置固定堆存放点，分类收集，并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

5、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枝江酒业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废水质控样监测结果见表 6-1,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6-2。

(1) 废水

表 6-1 废水质控样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浓度	仪器测定浓度
化学需氧量	2001114	81.7±5.8mg/L	85.7mg/L
	2001114	81.7±5.8mg/L	77.5mg/L
氨氮	2005107	1.78±0.07mg/L	1.74mg/L
	2005107	1.78±0.07mg/L	1.77mg/L
动植物油	205958	55.2±2.5mg/L	54.7mg/L
	205958	55.2±2.5mg/L	56.8mg/L

(2) 噪声

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前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时间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07 月 12 日 8:20	93.8	07 月 12 日 18:00	93.9	0	测量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 不大于 0.5 dB(A), 测量数 据有效
07 月 12 日 21:20	93.8	07 月 12 日 23:00	93.8	0.1	
07 月 30 日 8:38	93.9	07 月 30 日 18:10	93.9	0	
07 月 30 日 21:45	93.9	07 月 30 日 23:05	93.8	0.1	

表七 废气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1、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小麦粉碎和粮食除杂产生的粉尘，该粉尘均经过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本次验收在小麦粉碎粉尘废气和粮食除杂粉尘废气的脉冲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同时，为了解废气净化设施的净化效率，由于小麦粉碎尾气净化装置的进口不具备检测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在仅粮食除杂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口设置一个检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

表 7-1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小麦粉碎粉尘	颗粒物	脉冲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粮食除杂粉尘	颗粒物	脉冲式除尘器的进口、排气筒出口

(2) 监测频次及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共计 6 次

(3) 监测结果与评价

小麦粉碎粉尘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粮食除杂粉尘废气结果见表 7-4。

表 7-3 小麦粉碎粉尘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指标 序号		排放口		
		标态烟气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15m）
第一天	1	30327	<20	0.516
	2	29937	<20	0.509
	3	29763	<20	0.595
第二天	1	29406	<20	0.470
	2	29150	<20	0.496
	3	28812	<20	0.461
标准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4 粮食除杂粉尘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指标 序号		标态烟气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15m）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第一天	1	1025	1182	160	<20	0.164	0.020
	2	992	1364	180	<20	0.179	0.020
	3	988	1181	189	<20	0.187	0.019
第二天	1	986	1355	197	<20	0.194	0.020
	2	986	1173	178	<20	0.176	0.018
	3	1016	1172	190	<20	0.193	0.020
除尘效率（%）				-	-	89	
标准				-	120	-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小麦粉碎粉尘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595 kg/h；粮食除杂粉尘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 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粮食除杂废气处理设施的净化效率为 89%。

由于小麦粉碎粉尘排气筒和粮食除杂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且两排气筒的水平距离约为 2 米，且污染物均为颗粒物，根据《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应合并视为一根排气筒, 根据附录 A 相关公式计算得出等效排放速率为 0.527kg/h, 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范围内。

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进料口及废气管道接口处逸散出的无组织粉尘废气。

(1) 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根据项目污染源的分布和周围地形及敏感点分布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无持续风向, 故本次验收在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对颗粒物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1~○3 为监控点), 本次废气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 7-5。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5。

表 7-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一览表

编号	方位	相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NE	生产厂区东北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NW	生产厂区西北		
○3	SW	生产厂区西南		
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与采样同步进行

(2) 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监测期间同步观测气象条件。

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见表 7-6。

表 7-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因子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点位备注
颗粒物	每 2 小时采样一次, 每天 采样 4 次, 共采样 2 天	重量法	GB 16297-1996	○ ₁ ~○ ₃

(3) 监测结果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7，气象观测结果见表 7-8。

表 7-7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日期	监测时间	1#测点	2#测点	3#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	7.12	08:00	0.405	0.399	0.440	0.440	1.0
		10:00	0.332	0.362	0.496	0.496	
		12:00	0.372	0.403	0.407	0.407	
		14:00	0.411	0.444	0.465	0.465	
	7.30	08:00	0.411	0.483	0.540	0.540	
		10:00	0.452	0.447	0.506	0.506	
		12:00	0.454	0.489	0.509	0.509	
		14:00	0.397	0.508	0.564	0.564	

表 7-8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观测结果一览表

参数	日期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7.12	08:00	阴	28.2	100.1	无持续风向	1.2	74.1
	10:00	阴	29.3	100.1	无持续风向	1.3	72.5
	12:00	阴	31.7	100.2	无持续风向	1.4	69.3
	14:00	阴	33.1	100.2	无持续风向	1.6	67.4
7.30	08:00	晴	32.1	99.8	无持续风向	1.0	59.2
	10:00	晴	34.3	99.8	无持续风向	1.0	57.8
	12:00	晴	35.8	99.7	无持续风向	1.1	56.3
	14:00	晴	35.1	99.7	无持续风向	1.5	56.1

(4) 结果评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6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以晴为主，气温 28.2℃~35.8℃，气压 99.7Kpa~100.2 Kpa，无持续风向，风速 1.0m/s~1.6m/s，相对湿度 56.1%~74.1%。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 废水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废水污染源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枝江大曲生活区，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1、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本次验收在枝江酒业厂区总排放口设置一个检测点位，对该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动植物油。

具体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8-1。

表 8-1 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动植物油	厂区总排放口

2、监测频次及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因子	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频次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3、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1 天为一个周期），每天监测 4 次。

4、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排放口	7 月 12 日	1	8.00	6	59	1.234	0.19
		2	8.01	13	59	1.225	0.20
		3	8.00	8	53	1.236	0.17
		4	8.03	7	56	1.231	0.19
		日均值	-	8	57	1.232	0.19
	7 月 30 日	1	7.99	19	62	0.899	0.11
		2	8.01	15	56	0.714	0.15
		3	8.01	17	58	1.042	0.13
		4	8.00	15	90	0.759	0.12
		日均值		16	66	0.854	0.13
总排放口标准限值			6-9	140	400	30	100
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5、监测结果简评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排放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的范围值均在《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之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范围内，达标率为 100%；动植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制范围内，达标率 100%。

表九 噪声污染源监测及评价

1、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依据噪声源分布具体情况，在该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5 个监测点位，并在最近的一户居民处设置 1 个噪声敏感点，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5-1。

监测因子为等效 A 声级[Leq(A)]。

2、监测频次及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验收仅在昼间检测 1 次。

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3096-2008）。

3、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昼间等效声级[dB (A)]			
	7 月 12 日	7 月 30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46.6	47.1	70	达标
▲2	52.1	52.4		达标
▲3	52.3	52.7		达标
▲4	48.5	49.1		达标
▲5	55.4	55.8		达标
△6	47.3	47.5	60	达标

4、结果简评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 5 个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中，昼间等效声级值在 49.5~60.7dB(A)之间，噪声监测值均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之 2 类标准限值内；环境敏感点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在 42.5~45.5dB(A)之间，噪声监测值均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之 2 类标准限值内。

表十 验收工况及总量控制

1、监测期间工况

表 10-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吨/天）	实际运行负荷（%）
7 月 12 日	成品曲	13.33	13.10	98.3
7 月 30 日			13.22	99.2
平均值			13.16	98.7

在验收期间，该公司成品曲实际生产量为 13.16 吨/天，额定生产量为 13.33 吨/天，实际生产负荷为 98.7%，接近满负荷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必须 $\geq 75\%$ 的要求。

2、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水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废气为烟（粉）尘，核算结果见表 10-2。经核实，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仅为原有员工的生活污水，且迁建前后员工人数保持不变，本项目共有 22 人，合计年排水量约为 660 吨；小麦粉碎工段和干曲粉碎工段每天均运行 2 小时，每年运行 300 天，全年共计 600 小时。

表 10-2 项目“三废”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因子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066		-
	化学需氧量(t/a)	0.040		48.81
	氨氮(t/a)	0.0007		3.684
废气	颗粒物(t/a)	0.316		19
项目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排放总量
固体废物	小麦杂质	1	委托枝江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处理	0
	生活垃圾	18		0
	总计	19	-	0

经核算，该项目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为 0.040 吨；氨氮的

年排放总量为 0.0007 吨，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废气中粉尘的年排放总量为 0.316 吨，均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 19 吨，均已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0”。

表十一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立项、环评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环评要求，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结果见表 11-1~表 11-3。

表 11-1 环保项目计划投资于实际投资对照表

序号	设计环保投资内容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无生产废水；生活依托枝江大曲生活区；雨水依托枝江大曲雨污分流系统	0	8
2	机械噪声距离衰减等	20	20
3	小麦杂质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1	1
4	生活垃圾依托枝江大曲生活区	0	1
5	建设相应绿化	35	40
6	安装脉冲式除尘器	0	13.7
合计		56	83.7

表 11-2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生活依托枝江大曲生活区；雨水依托枝江大曲雨污分流系统	生活依托枝江大曲生活区；雨水依托枝江大曲雨污分流系统
2	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于项目中心位置，远离周边敏感点，且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密闭的车间内，经现场检测，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排放
3	生产车间墙体应做实心墙封闭隔声处理，并设置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减小车间噪声从门道传出而影响外界声环境，进一步隔声降噪	
4	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5	加强绿化，在厂区四周特别是厂界南两侧厂界周围种植以高大的四季青乔木为主的绿化带，进一步隔声降噪	
6	小麦杂质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均依托枝江酒业生活垃圾堆存点，并委托枝江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处理
7	生活垃圾依托枝江大曲生活区	
8	建设相应绿化	本项目四周均设置有一定的绿化带

表 11-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	本项目在施工期均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本项目四周均设置有一定的绿化带
2	项目制曲车间原料粉碎、成品干曲粉碎产生的粉尘须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及时清扫，减少无组织粉尘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小麦破碎粉尘和粮食除杂粉尘均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检测，排放口中的颗粒物均达标排放，干曲车间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后回用，不外排
3	优化车间内平面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对产生高噪声和振动的设备安装基座减震，采用建设隔声墙、安装隔声门窗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绿化，进一步隔声降噪。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设置于项目中心位置，远离周边敏感点，且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密闭的车间内，经现场检测，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排放
4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设置固定堆存点，分类收集，并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均依托枝江酒业生活垃圾堆存点，并委托枝江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处理
5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枝江酒业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枝江酒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小麦杂质和生活垃圾等。

其中小麦杂质年产生量约为 1 吨，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0.5 吨，合计一般固废约 1.5 吨，均委托枝江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表 1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小麦杂质	1	并委托枝江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处理
2	生活垃圾	0.5	

4、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制定有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部岗位职责。并编制有《事故性排放污水应急预案》。

5、环境绿化情况

为了优化厂区环境和降低噪声，厂区内种植有草皮和常青树。整个绿化面积占厂区的 10%。

表十二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结论

(1) 废气

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标。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中各监测因子日均值浓度均达标。

(3)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 5 个监测点位和 1 个敏感点的监测值均达标。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理，年排放量为“0”。

(5) 总量

经核算，该项目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总量为 0.040 吨；氨氮的年排放总量为 0.0007 吨，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废气中粉尘的年排放总量为 0.316 吨，均在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固体废物年产生量为 19 吨，均已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0”。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因子均达到标准要求，总量均在总量指标控制范围内，满足验收条件。

2、建议

(1) 加强对破碎除尘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除尘设施更换布袋并做好记录，确保废气除尘设施稳定运行，排放口颗粒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管理，及时清扫，减少无组织粉尘对车间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 1

委 托 书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 曲房仓库建设项目 在 2016 年 10 月开工，于 2018 年 3 月竣工，现已竣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须满足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具体事项将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



附：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枝江市环境保护局

枝环审[2015]39号

关于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曲房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将位于枝江市马家店街办迎宾大道西段以南的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制曲车间迁建至迎宾大道西段以西，项目占地 6221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年产 4000 吨制曲生产线一条，建设制曲车间、粉曲车间、安曲车间、成品曲库，依托枝江酒业公司完善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公用工程及生活办公设施。建成后保持原有年产 4000t/a 成品曲生产能力不变。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

二、原则同意湖北天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及地点进

行建设。

三、在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

（二）项目制曲车间原料粉碎、成品干曲粉碎产生的粉尘须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及时清扫，减少无组织粉尘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三）优化车间内平面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对产生高噪声和振动的设备安装基座减震，采用建设隔声墙、安装隔声门窗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绿化，进一步隔声降噪。

（四）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设置固定堆存放点，分类收集，并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

（五）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枝江酒业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四、排放标准

（一）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二）废水：《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7631-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三）噪声：临迎宾大道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之4类标准,其它各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之2类标准。

五、项目建成后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48.81t/a (接管总量)、氨氮: 3.684t/a (接管总量)、SO₂: 95t/a、氮氧化物: 44.4t/a、烟(粉)尘: 19t/a。

六、该项目建成在具备试运行条件后,应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并到我局办理临时排污许可证。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时将重点检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收到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或《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抄送:枝江市环境监察大队,湖北天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枝江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9月25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3

环境卫生服务合同



甲方：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枝江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城区环境卫生工作，为广大干部职工提供一个整洁、卫生、有序的工作生活环境，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相协商的宗旨，就甲方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环境卫生服务内容

1、垃圾清运处理：甲方委托乙方清运枝江厂区、生活区垃圾，包括垃圾收集仓 10 个，垃圾桶 1 个，集装箱 1 个；乙方必须做到每周清运至少三次。

2、人行道清扫保洁：甲方委托乙方清扫枝江厂区临街人行道宽约 5 米。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总费用为 ¥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即个人卫生费用，再无任何其他卫生项目费用）。

2、付款方式：甲方在协议生效时凭乙方开具的财政非税收入票据向乙方支付 60% 费用。若无违约罚款情形，则全款于 10 月结清。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环卫作业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环卫作业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2、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垃圾容器完好和清运通道畅通。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



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环境卫生服务工作，应做到垃圾按时清运，人行道早普扫，及时保洁。若有延误，每次罚款 200 元，罚款从费用款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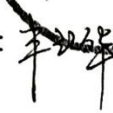
3、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负责照价赔偿；同时应加强自身安全意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5、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环卫作业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 4 月 1 日



附件 4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部岗位职责

版 序： C

编 号： ZJ/EG HB-01

编 制： 张红兵

审 核： 刘志伟

批 准： 刘前生

发布日期： 2014 年 08 月 14 日 实施日期：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部长岗位职责

- 一、在公司主管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生产供水等工作。
- 二、编制本部门工作总结和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并付诸实施。
- 三、组织实施公司每月环保检查及环保问题整改，并做好记录、存档、上报。
- 四、组织部门人员学习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以及环保、井水软化等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 五、负责公司新建项目行政审批、环保竣工验收等工作。
- 六、负责对本部门员工的内部考核。
- 七、积极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井水软化班长岗位职责

- 1、在部门主管的领导下，负责井水软化的处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和场地卫生管理，确保生产用水的正常供给。
- 2、负责本部门物资采购计划的申报与领用，并妥善保管及技改项目申报。
- 3、负责本部门人员考勤记载与上报。
- 4、负责井水软化工段员工考核和交接班记录检查。
- 5、负责水质硬度的审核。
- 6、服从工作安排，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井水软化操作工

岗位职责

- 1、熟悉井水软化处理的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并严格按《环保部工作规范》操作。
- 2、保障生产用水的正常供给。

3、完成钠离子交换器排水水质硬度的分析及设备巡检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4、每次钠离子交换器在再生后，按规定加盐。

5、搞好井水软化区域清洁卫生工作。

6、服从工作安排，做好交接班工作，中班下班后，管好水、电和门窗。

污水站班长岗位职责

1、在部门主管领导下，负责污水处理站的生产、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和场地卫生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水达标排放。

2、熟悉本站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掌握有关设备、管路的功能和用途。

3、负责站内日常工作的安排，员工的考勤及考核。

4、负责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巡查及排污口的清洗，并协助维修工对站外各沉淀池、污水泵进行巡查。

5、负责污水站技改项目的申报。

6、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污水操作工岗位职责

1、负责本污水站污水处理及设备的操作。

2、熟悉本站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并严格按照《环保部工作规范》操作。

3、设备运行时，操作工应每 15min 对中间水池进行 PH 值测定一次，注意 PH 值的变化，保证中间池 PH 值呈中性，并认真填写《废水处理操作记录》。经过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标准应达到 $\text{COD}_{\text{Cr}} \leq 400\text{mg/l}$ 、PH 值：6—9。

4、清水口及排污口每天清洗一次，气浮装置每周清洗一次，中间池每月

清洗一次，以保证站内的水质达标排放。

- 5、 搞好站内的环境卫生。

污水站化验员岗位职责

- 1、 负责污水站进水口、清水口及排污口水质的抽样分析化验，并认真如实填写《水质监测记录》、《在线监测巡查记录》。
- 2、 负责烟气监测系统设备的巡查，以及公司锅炉环保设施运行的检查。
- 3、 负责化验所需药品试剂的配制和保管。
- 4、 实验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作规范执行，确保设备和人身安全。
- 5、 搞好化验室的卫生，保持地面及工作台面的干净整洁，试剂摆放有序，每次化验完毕要把所有容器洗净 摆放整齐打扫干净，关好水电窗方可离开。

维修工岗位职责

- 1、负责本部门所有设备及车间各沉淀池污水泵的保养与维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 2、当设备出现故障，采取先急后缓的原则，使之尽快恢复正常，对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上报。
- 3、做好本部门设备维修所需零配件及原材料统计。
- 4、对本部门设备按规定进行保养，保证设备完好率为 100%，并做好记录。
- 5、负责污水站外设备的巡查，使各沉淀池及污水泵运行正常。
- 6、在高空及池下进行维修时，应采取一定的安全措施，并且各班长应安排人员协助维修， 确保安全生产和自身安全。
- 7、维修完工后现场应进行清理打扫，保持环境卫生。

附件 5

事故性排放污水应急预案

目的:为防止本厂可能发生排水超标排放事故,特制定本预案。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污水处理站排水超标事故。

一、 指导思想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预防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根据本厂水处理工艺事故特点及可能发生的导致事故性的因素,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的原则,特制定《事故性排放污水应急预案》。

二、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三、 编制说明

该预案由生产副总经理刘前生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生产总调左友新、环保部部长张红兵为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环保部、机电室、各生产车间的负责人为成员,预案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启动,但发生以下情况,该预案自动启动。

- 1、发现出水水质超标;
- 2、污水水量超过设计标准;
- 3、短时间停电;

四、 应急处理原则

- 1、及时控制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水量和水质;

2、加强运行控制，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

五、 事故预防措施

1、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到造成事故

2、及时合理的调节运行状况，严禁超负荷运行

3、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六、 事故应急措施及注意事项

1、污水超标排放的处理流程

(1)发现后当班人员立即向环保部汇报，环保部查明原因后，再向生产总调汇报。

(2)环保部排查造成超标的原因，查明原因按照以下几方面来做：

a、若发现进水超标，应立即向生产总调报告，通知生产车间，减少冲地废水排放量、清理酒糟，并及时调整污水处理工艺运行参数；

b、突然停电，当班人员将现场设备退出运行状态，若暂时无法送电，则应通知生产总调，减少车间废水排放量。来电后按操作规程及时开启设备，恢复运行。



161703100353

检 测 报 告

KINGS-J(HJ)-2018-108

报告名称: 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kings Security Technology co.,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委托单位：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2018.07.12-13、07.30

分析日期：2018.07.12-08.05

一、检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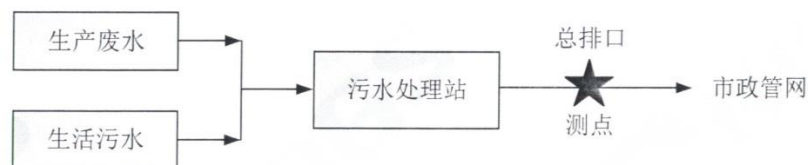
排污申报检测 ☐ 监督性检测 ☐ 比对检测 ☐ 环评检测 ☐
 清洁生产检测 ☐ 验收类检测 ☒ 现状检测 ☐ 其它检测 ☐

二、检测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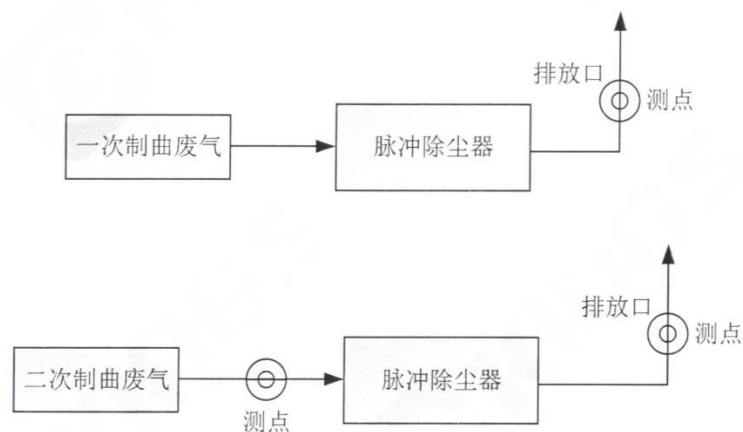
我公司受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该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检测点位见附图，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30° 25' 36" N、111° 43' 30" E	1天4次 检测2天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有组织废气	◎1 一次制曲废气排气筒出口	30° 25' 39" N、111° 43' 13" E	1天3次 检测2天	颗粒物、排气参数
	◎2 二次制曲废气净化设施进口	30° 25' 39" N、111° 43' 13" E		
	◎3 二次制曲废气排气筒出口	30° 25' 39" N、111° 43' 13" E		
无组织废气	○4 厂界外10m内	30° 25' 35" N、111° 43' 17" E	1天4次 检测2天	颗粒物、气象参数
	○5 厂界外10m内	30° 25' 37" N、111° 43' 12" E		
	○6 厂界外10m内	30° 25' 42" N、111° 43' 11" E		
厂界噪声	▲1 厂界外1m处	30° 25' 35" N、111° 43' 19" E	昼夜各1次 检测2天	等效A声级
	▲2 厂界外1m处	30° 25' 35" N、111° 43' 13" E		
	▲3 厂界外1m处	30° 25' 42" N、111° 43' 11" E		
	▲4 厂界外1m处	30° 25' 43" N、111° 43' 15" E		
	▲5 厂界外1m处	30° 25' 39" N、111° 43' 16" E		
	△6 居民敏感点	30° 25' 33" N、111° 43' 15" E		

废水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



三、检测因子、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0.1 (无量纲)	ST300 便携式 PH 计	JC2017C036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ME104 电子天平	JC2013B00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	-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TU-1901 双光束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JC2013A00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637-2012	0.04 mg/L	OIL480 型 红外测油仪	JC2016A001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ME104 型 电子天平	JC2013B003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	ME104 型 电子天平	JC2013B003
噪声	等效 A 声级	仪器法	GB12348-2008	-	AWA6228+型多功 能声级计	JC2017C008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质控样分析结果

检测因子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浓度	仪器测定浓度
化学需氧量	2001114	81.7±5.8mg/L	85.7mg/L
			77.5mg/L
氨氮	2005107	1.78±0.07mg/L	1.74mg/L
			1.77mg/L
动植物油	205958	55.2±2.5mg/L	54.7mg/L
			56.8mg/L

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情况

检测前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校准时间	检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07月12日 8:20	93.8	07月12日 18:00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07月12日 21:20	93.8	07月12日 23:00	93.8	0	
07月30日 8:38	93.9	07月30日 18:10	93.9	0	
07月30日 21:45	93.9	07月30日 23:05	93.8	0.1	

五、检测结果

1. 气象参数

日期时间	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07月12日	08:00	100.1	28.2	74.1	1.2	阴	北风
	10:00	100.1	29.3	72.5	1.3	阴	北风
	12:00	100.2	31.7	69.3	1.4	阴	北风
	14:00	100.2	33.1	67.4	1.6	阴	北风
07月30日	08:00	99.8	32.1	59.2	1.0	晴	北风
	10:00	99.8	34.3	57.8	1.0	晴	北风
	12:00	99.7	35.8	56.3	1.1	晴	北风
	14:00	99.7	35.1	56.1	1.5	晴	北风

2. 一次制曲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07月12日			07月13日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	33	35	36	35	35	33
烟气流速	m/s	20.76	20.63	20.58	20.30	20.12	19.76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30327	29937	29763	29406	29150	28812
烟道截面积	m ²	0.455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516	0.509	0.595	0.470	0.461

3. 二次制曲废气净化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07月12日			07月13日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	31	31	32	34	34	34
烟气流速	m/s	4.47	4.33	4.34	4.37	4.37	4.50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1025	992	988	986	986	1016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160	180	189	197	178
	排放速率	Kg/h	0.164	0.179	0.187	0.194	0.176

4. 二次制曲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07月12日			07月13日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	31	31	32	34	34	35
烟气流速	m/s	1.88	2.17	1.88	2.18	1.89	1.89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1182	1364	1181	1355	1173	1172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19	0.020	0.018

5.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 mg/L
废水总排口	07 月 12 日	13:30	8.00	6	1.234	59	0.19
		14:30	8.01	13	1.225	59	0.20
		15:30	8.00	8	1.236	53	0.17
		16:30	8.03	7	1.231	56	0.19
		均值	-	8	1.232	57	0.19
	07 月 30 日	10:30	7.99	19	0.899	62	0.11
		11:30	8.01	15	0.714	56	0.15
		13:30	8.01	17	1.042	58	0.13
		14:30	8.00	15	0.759	90	0.12
		均值	-	16	0.854	66	0.13

6.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地点	日期	昼间		夜间		备注
		测试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测试时间	等效声级 dB(A)	
▲1 厂界 外 1m 处	07 月 12 日	9:03	46.6	22:01	45.4	测量值
	07 月 30 日	9:10	47.1	22:05	45.5	测量值
▲2 厂界 外 1m 处	07 月 12 日	9:09	52.1	22:07	46.0	测量值
	07 月 30 日	9:15	52.4	22:12	45.7	测量值
▲3 厂界 外 1m 处	07 月 12 日	9:14	52.3	22:14	46.2	测量值
	07 月 30 日	9:20	52.7	22:17	45.9	测量值
▲4 厂界 外 1m 处	07 月 12 日	9:22	48.5	22:21	46.1	测量值
	07 月 30 日	9:26	49.1	22:23	45.5	测量值
▲5 厂界 外 1m 处	07 月 12 日	9:28	55.4	22:28	45.9	测量值
	07 月 30 日	9:31	55.8	22:29	45.4	测量值
△6 居民 敏感点	07 月 12 日	9:41	47.3	22:39	45.1	测量值
	07 月 30 日	9:42	47.5	22:42	44.8	测量值

7. 无组织废气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4 测点	○5 测点	○6 测点	检测结果
颗粒物	07 月 12 日	08:00	0.405	0.399	0.440	0.440
		10:00	0.332	0.362	0.496	0.496
		12:00	0.372	0.403	0.407	0.407
		14:00	0.411	0.444	0.465	0.465
	07 月 30 日	08:00	0.411	0.483	0.540	0.540
		10:00	0.452	0.447	0.506	0.506
		12:00	0.454	0.489	0.509	0.509
		14:00	0.397	0.508	0.564	0.564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评价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2018 年 07 月 12 日-13 日、07 月 30 日厂界噪声、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水污染源(具体检测点位见检测基本情况)的污染排放状况,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时段)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其它工况和其它点位;适用于报告中所明确的检测目的,不适用于其它目的。

报 告 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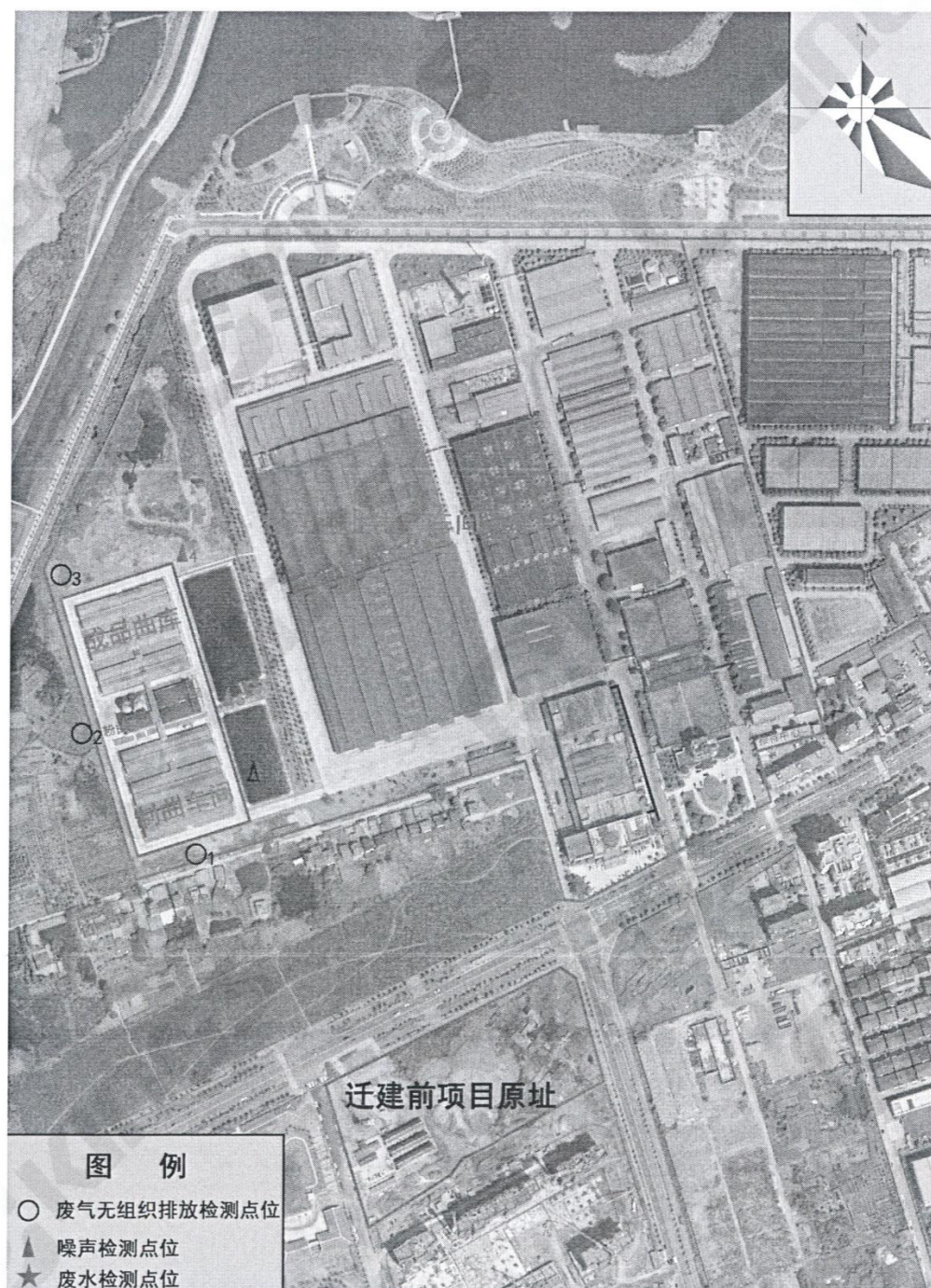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10 日

以 下 空 白



附图：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15 日，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在宜昌市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验收的单位有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北纵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湖北宏宇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8 人，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位于枝江市马家店街办迎宾大道西段以南的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制曲车间迁建至迎宾大道西段以西，项目占地 6221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年产 4000 吨制曲生产线一条，建设制曲车间、粉曲车间、安曲车间、成品曲库，依托枝江酒业公司完善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公用工程及生活办公设施。该项目保持原有年产 4000 吨/年成品曲生产能力不变。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 月，湖北天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枝江市环境保护局以“枝环审[2015]39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批。该工程于 2015 年 9 月开工，2018 年 6 月竣工并进入试生产阶段，经过试运行，目前该项目生产运行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83.7 万元。

(4) 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对该项目年产 4000 吨制曲生产线一条，建设制曲车间、粉曲车间、安曲车间、成品曲库，依托枝江酒业公司完善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公用工程及生活办公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小麦和干曲粉碎产生的粉尘。小麦原料粉碎粉尘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干曲粉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废水

制曲车间用水为 7000 吨/年，依托原有给水系统。项目

生产过程不排放污水，生活依托枝江大曲生活区，项目也不产生生活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等产生的噪声等。

本项目通过将粉碎工段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且生产车间墙体用实心墙封闭隔声，并设置隔声门，且在厂界周边种植高大的四季青乔木为主的绿化带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小麦除杂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小麦除杂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1 吨，作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枝江市环卫部门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小麦粉碎粉尘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95\text{ kg}/\text{h}$ ；粮食除杂粉尘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text{ 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

粮食除杂废气处理设施的净化效率为 89%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6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

(2)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排放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

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的范围值均在《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之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范围内, 达标率为 100%; 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制范围内, 达标率 100%。

(3)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 5 个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中, 昼间等效声级值在 49.5~60.7dB(A) 之间, 噪声监测值均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之 2 类标准限值内; 环境敏感点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在 42.5~45.5dB(A) 之间, 噪声监测值均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之 2 类标准限值内。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小麦杂质和生活垃圾等。

其中小麦杂质年产生量约为 1 吨,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8 吨, 合计一般固废约 19 吨, 均委托枝江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定期清运处理, 不外排。

五、验收要求和建议

(1) 建设单位

- 1、加强干曲粉碎设备管理, 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

(2) 报告编制单位

- 1、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2、细化枝江吉星商贸公司与枝江酒业的关系;
- 3、根据企业自行检测指南, 补充自行检测方案;

4、补充环保设施及敏感点目标分布图。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竣工验收要求。建设单位在完成上述整改，报告编制单位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组

2018年9月15日

枝江吉新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验收专家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伍 俊	福建同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08002886
周 娜	宜昌江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08601536
刘培科	三峡制药	工程师	13507207155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要求，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一、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酒业）创建于1998年2月，公司位于枝江市迎宾大道99号。厂区东邻南港路，西侧紧邻迎宾大道，南侧为余家溪。公司现主要从事白酒生产，有自动化生产线28条，酿造醇池3500个。

公司设有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生产废水，现有废水总排口1个。针对生产过程产生高浓度有机废水，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即UASB+SBR,有效降低废水污染因子排放。

公司自行监测方式为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

为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有效运行，公司自建了分析室，每日对处理后的废水进行特征污染物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同时根据上级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安装了水质自动监控系统，主要配置包括：pH、COD、水质自动分析仪、流量计、采样系统。并通过了市环保监管部门的验收，并委托具有相关运维资质单位----宜昌慧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专门运行维护。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类型	废水、废气		
地址	枝江市迎宾大道西段99号		
所在地经度	111°43 '	纬度	30°25 '
法人代表	张春雷	法人代码	182661212G
联系人	张红兵	联系电话	15971625623
所属行业	白酒制造	投运时间	1998 年 2 月
自行监测方式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宜昌慧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宜昌宜陵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COD、氨氮、SO ₂ 、粉尘、氮氧化物		
主要产品	白酒		
生产周期	300天		
主要生产工艺	采用传统酿酒工艺，将蒸馏出的基酒打入勾储车间高位储罐储存，经过滤后勾兑，由自动化流水生产线灌装成系列成品酒。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二、监测点位置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置：

- 1、废水监测点设置在公司总排放口；
- 2、废气监测点分别设置在酿造二车间和酿造四车间。

三、 监测项目及频次

1、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PH、COD、SS、氨氮；频次：半年一次

2、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项目：流量、SO₂、粉尘、氮氧化物；频次：半年一次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噪声；频次：半年一次

附件 9

枝江吉星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小麦和干曲粉碎产生的粉尘。小麦原料粉碎粉尘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干曲粉碎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废水

制曲车间用水为 7000 吨/年，依托原有给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放污水，生活依托枝江大曲生活区，项目也不产生生活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等产生的噪声等。

本项目通过将粉碎工段设置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且生产车间墙体用实心墙封闭隔声，并设置隔声门，且在厂界周边种植高大的四季青乔木为主的绿化带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小麦除杂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小麦除杂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1 吨，作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枝江市环卫部门处理；

1.2 验收过程概况

表 1-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8 年 7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和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8 年 9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18 年 9 月 15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无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机构	成立环保组织机构，由场长兼任环保专员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场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专员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无环境风险要素。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为曲房库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无需设施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均已按验收工作组的意见和环保主管部门意见，整改落实到位，详见项目验收意见整改清单及环保部门意见整改材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彪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枝江吉新商贸有限公司曲房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	宜昌市	枝江市	马家店迎宾大道西段				
	行业类别	白酒制造 C151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成品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1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成品曲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0.28			
	环评审批部门	枝江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枝环审〔2015〕39 号		批准时间		2015/9/2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备案部门	枝江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纵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纵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3.7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3.7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³/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³/a）		0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枝江吉新商贸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43200		联系电话	15971625623		环评单位	湖北天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45								12.45				
	化学需氧量	48.81	61.5	400			7.657			7.657			-41.153	
	氨氮	3.684	1.043	30			0.130			0.130			-3.554	
	石油类													
	废气	16611.36												
	二氧化硫	62.3								62.3				
	烟尘	7.7								7.7				
	工业粉尘	3.86		120			0.316			0.316			-0.944	
	氮氧化物	44.4								44.4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9	0.00019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